

第五章 公立音樂資料館的發展與現況調查分析

根據本研究調查顯示台灣地區當今對全民開放的音樂資料館，全部為公部門經營，可說是在政府政策下所成立的，概況如下：

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六日“台南市立文化中心音樂圖書室”（現為台南市立藝術中心音樂圖書室）成立，代表著政府、圖書館界對於「主題式導向圖書館」¹發展在音樂方面的重視，為台灣第一個公共音樂圖書室。



圖 35 台南市立藝術中心音樂圖書室 (www.tmcc.gov.tw)

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表演藝術圖書室”正式對外開放，採行收費之會員制，係國內唯一之表演藝術專門圖書館（邱雅暖 2000：2），館藏資源以音樂、戲劇、舞蹈及表演



圖 36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表演藝術圖書室 (www.ntch.edu.tw)

藝術等主題為範圍，涵蓋各種印刷資料與多媒體資源，其中以音樂類館藏數量最多，佔整個館藏的 59%，而且戲劇、舞蹈等表演藝術在表演上也都與音樂有密切的關係（邱雅暖 2000：84）；



圖 37 西湖分館外貌 (www.tpml.edu.tw)

因而將其列為探討對象。

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號稱國內第一座公共音樂圖書館（張伯順 1994：35 版）——“台北市立圖書館西湖分館”揭幕，以音樂資料為該圖書館典藏特色。是台北市立圖書館在館藏特色經營



圖 38 國立台灣交響樂團資料中心 (國立台灣交響樂團簡介)

上的特點。

民國八十四年元旦後“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資

¹ 以某主題學科內容或個別興趣為導向的一種服務型態圖書館，定位於專門圖書導向的館藏內容與服務（呂允在 1998：6）

料中心”對外開放，負責國內外音樂文化資料之搜集、彙整諮詢等各項工作，以推展藝文風氣（國立台灣交響樂團資料中心 <http://www.twsymorc.gov.tw/ntso/dcprofile.htm>，2001/2/18）。



圖 39 台灣戲劇館 - 戲劇視聽圖書室入口
(www.ilccb.gov.tw)

隸屬「宜蘭縣文化局」專題特色館的“台灣戲劇館”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啟用開館完成對外開放參觀後，即不斷採集相關視聽圖書資料，為便利民眾能研究、欣賞戲曲資料，特於八十七年元月成立「台灣戲劇館 - 戲劇視聽圖書室」為台灣民間戲曲資料保存之重要機構，尤其在歌仔戲戲曲方面。

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隸屬於「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號稱全國第一座涵括音樂博物館、圖書館及電影館的“高雄市音樂資訊館”開幕啟用(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 1999：8)。



圖 40 高雄市音樂資訊館的展示
(www.kncc.gov.tw)

民國八十八年隸屬於彰化縣文化局的“南北管音樂戲曲館”落成啟用，其「圖書視聽資料室」蒐集有關南北管音樂戲曲之各類有聲、無聲圖書視聽資料，供研究者及有興趣之民眾使用。



圖 41 南北館音樂戲曲館外貌
(www.bocach.gov.tw)

其實，早在民國七十六年九月，行政院所函頒，『加強文化建設方案』第六項 - - 提倡民族音樂之第二重點中，即有『籌設中國傳統音樂中心』的規劃項目（孫新財 1995：24）。而行政院文建會有感於民族音樂資產對於我國傳統藝術文化之重要性，及防範在現代社會中逐漸流失之迫切性，自民國七十九年起即成立籌備小組，進行民族音樂中心的籌設工作和相關軟硬體計畫；並於民國八十八年，奉行政院核定成立「民族音樂中心籌備處」推動各項民族音樂保存研究與推廣業務。

民國九十年文建會為因應整體藝文環境新的需求，積極配合政府資源整合及

組織整併政策，調整「民族音樂中心」之籌設方向，將工作重點由籌建多功能之展演硬體建設，轉向專責我國民族音樂整合性之調查、蒐集、研究、保存及展示推廣等工作，並計畫設置國內唯一的「民族音樂資料館」；而在組織型態上，則於民國九十一年元月奉行政院核定併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為其派出單位，並轉型為「民族音樂研究所」。

「民族音樂研究所」為規劃成立「民族音樂資料館」，計劃結合文建會「舊有空間再利用」之政策趨勢，於台北市杭州北路 26 號²，將舊有之日式館舍整修規劃移作「民族音樂資料館」，以舊有空間特有之歷史風味，結合民族音樂之悠揚樂音，期望成為文建會政策施行的示範點處所，並作為民族音樂保存及國際文化交流之據點（<http://www.ncfta.gov.tw>，2002/6/8）。從民族音樂中心的籌建至決定規劃為「民族音樂資料館」長達十年的時間，其實已經由於時間的因素，讓許多有志於民俗、民間音樂研究的學者，失去適當的時機做研究。

表 4 公立音樂資料館一覽表

音樂資料館	成立年代	地區	隸屬關係
台南市立藝術中心音樂圖書室	1985	台南市	台南市立藝術中心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表演藝術圖書室	1993	台北市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台北市立圖書館西湖分館	1994	台北市	台北市立圖書館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資料中心	1995	台中縣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台灣戲劇館戲 - 戲劇視聽圖書室	1990 1998	宜蘭縣	宜蘭縣文化局
高雄市音樂資訊館	1998	高雄市	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
南北管音樂戲曲館 - 圖書視聽資料室	1999	彰化縣	彰化縣文化局
民族音樂資料館	籌備中	台北市 ³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製表人：黃瑛琳

本章從第二節至第五節為問卷調查統計分析，由於博物館與圖書館在組織架構與營運館管理上，有其不同的運作方式，為了使問卷調查的統計分析具一致性，因此「台灣戲劇館」與「南北管音樂戲曲館」等博物館，只取附設之圖書室作為問卷調查的對象。

² 民族音樂研究所胡偉姣所長、吳秀蘭研究員訪談紀錄。

³ 國立傳統藝中心位於宜蘭縣五結鄉，而所屬之「民族音樂資料館」位於台北市。

第一節 興起之背景

茲將台灣地區當今對全民開放的音樂資料館，依其興起背景分為文化政策之影響、政府機構業務之需要、民間力量之推動、台北市立圖書館館藏特色之發展等項，分項敘述如下：

一、 文化政策之影響

台灣自民國三十四年光復至三十八年政府遷台之間，可以說是摒棄日本殖民文化而重建中國傳統文化的時期。自民國四十年至五十六年間，因與大陸政經完全疏離的期間，這一段期間可說是一種調適醞釀，而逐步形成特有文化生活的期間，然而從台灣光復至民國五十六年間，適逢政府努力安定社會、發展經濟，所以較乏主動發展文化的計畫。

民國五十五年，對岸發動「文化大革命」，先總統 蔣公為使中華文化保存其命脈，號召成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單就文化層面而論，該會的成立以及其工作之推展，無論在維護國家文化形象，乃至提醒國人文化危機的意識上，確實作了相當的努力。但是似未能從學術層面上探討促進文化現代化的深層意義，也就給人以「復古」的感覺，形成與大眾脫節的印象。另一方面，該會工作大半著重於倫理文化的重整，也就是強調德性的文化目標，而對知性與審美的訴求較不注重，較難因應多元化現代社會的文化需求。

民國六十六年，行政院長宣佈「為強化經濟社會發展，提高國民生活水準，政府繼十大建設之後，決定再進行十二項建設」。「文化建設」即為十二項建設之一，其主要內容為五年內在台灣地區各縣市設立一個「文化中心」，以促進文化的活動。

民國六十七年，行政院為配合各地方文化中心的成立，切實推行文化建設，又頒定了一項「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列出十二項重要措施，而其第一項措施即為「設置文化建設和文化政策推行的專管機構」。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因此成立「文化建設委員會」，其在維護傳統文化的工作上，較具體且有效地提出維護文化資產的法規與執行辦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998：17-19）。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自八十三年度起至八十九年間推出社區總體營造十

二項計劃，在第三項：充實省(市)縣(市)鄉鎮及社區文化軟體設施之縣(市)鄉鎮及社區文化發展計劃中，有關輔導、支助規劃或補助籌建地方小型博物館(文物館)的計劃有：(1)縣市文化中心擴展計劃(設立專題特色博物館)，(2)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的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計劃(成立特殊主題展示館及補助展示設備)，(3)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劃(補助偏遠鄉鎮之展演場所設施)，(4)其他計劃中尚有設立展示空間者(陳國寧 1997：2)。音樂資料館也就在政府所推動的相關文化政策影響下紛紛成立，下表為各音樂資料館成立之依循政策：

表 5 各公立音樂資料館成立之依循政策表

音樂資料館	依循政策
台南市立藝術中心音樂圖書室	1978年「十二項文化建設方案」：隨著文化中心(現為藝術中心)的成立而開放。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表演藝術圖書室	1978年「十二項文化建設方案」：附屬於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原為提供內部員工使用之圖書室，1991年從從規劃組獨立出來。
台北市立圖書館西湖分館	1993年台北市「藝文活動會議」決議：依循台北市立圖書館館藏特色之經營理念。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資料中心	1994年成立的內部組織，1995年對外開放。
台灣戲劇館 - 戲劇視聽圖書室	1982年「文化資產保存法」 1984年「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音樂資訊館	1996年「市長會見藝文界人士，文薈百點系列之一：談文化高雄與音樂會談」決議，爭取文建會「加強縣市文化活動與設施方案」--輔導縣市主題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計畫。
彰化縣南北管音樂戲曲館 - 圖書視聽資料室	1987年「加強文化建設方案」：根據各縣市地方特色，設立具有特色之文物館，由文建會負責規劃。
民族音樂資料館(籌備中)	1987年「加強文化建設方案」第六項--提倡民族音樂之第二重點。

製表人：黃瑛琳

(一) 十二項文化建設方案

十二項文化建設方案的實施，是屬於比較間接的影響，因為有5所音樂資料館的母機構，在此項文化政策下而成立，對於公立音樂資料館的興起不無影響。

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長蔣經國先生在立法院所提之施政報告中，宣佈為「強化經濟社會發展，提高國民生活水準，政府繼十項建設以後，決定再進行『十二項建設』」。新的十二項建設的最後一項是：「建立每一縣市文化

中心，包括圖書館、博物館及音樂廳。」同年 10 月 13 日行政院第 1548 次院會指示：「籌劃文化建設，建立每一縣市文化中心，包括圖書館、博物館、音樂廳。」（林淑婷 2000：85）民國六十七年二月，蔣經國先生擔任行政院長時，在立法院報告施政時又指出：「建立一個現代化的國家，不單要使國民能有富足的物質生活，同時也要使國民能有健康的精神生活。因此，我們在十二項建設中特別列入文化建設一項。」（王保雲 1991：38）此時「文化建設」主要內容為五年內在台灣地區各縣市設立一個「文化中心」，以促進文化的活動。

文化中心的規劃興建，行政院指定由教育部負責，在規劃之初，教育部邀請臺灣省教育廳、台北市高雄市教育局，以及專家學者組織「教育部建立縣市文化中心指導委員會」，下設規劃委員會，研訂「教育部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計畫大綱」，並提報行政院民國 67 年 10 月 26 日第 1601 次會議通過。預定自民國 68 年至 72 年，分別完成下列計畫：（林淑婷 2000：86）

- 1、中央：遷建國立中央圖書館，興建音樂廳、戲劇院、自然科學博物館、科學工藝博物館、海洋博物館。
- 2、臺灣省：每一縣市建立文化中心，以圖書館為主，包括文物陳列室、畫廊或美術展覽室、音樂演奏廳或集會場所。
- 3、台北市：興建社會教育館、美術館、青少年活動中心、遷建動物園。每一行政區建立圖書分館一所。
- 4、高雄市：興建中正文化中心。每一行政區建立圖書分館一所。

台灣地區現有的 7 所公立音樂資料館中，有「台南市立藝術中心（原台南市立文化中心）音樂圖書室」、「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表演藝術圖書室」、「台北市立圖書館西湖分館」、「台灣戲劇館 - 戲劇視聽圖書室」、「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音樂資訊館」等 5 所，皆因為其母體機構是在「十二項文化建設」政策下而成立，也因此上述 5 所音樂資料館，遂能緊跟其母體機構「文化中心」、「圖書館」之後而成立。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

為保存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中華文化，乃以古物採掘法為藍本，併及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暨自然文化景觀的保存維護，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公佈「文化資產保存法」，同時於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及交通部會銜發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文化資產」之意義，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者，始可稱為「文化資產」由於其種類眾多，乃分為「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自然文化景觀」，其中「民族藝術」謂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指足以表現民族及地方特色之傳統技術及藝能，包括編織、戲曲、古樂、歌謠、舞蹈、說唱、雜技等（李延祝 1991：47）。

在「文化資產保存法」中第四十條，規定對於民族藝術應進行全面性的調查、採集及整理，並依其性質指定或專設機構保存或維護。而在「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為求民族藝術風格之普及，各級政府應鼓勵及支援舉辦民族藝術之訓練、發表、欣賞、比賽、展演及出版等活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與宜蘭縣政府有鑑於此，乃擇定在宜蘭縣立文化中心籌設「台灣戲劇中心」。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台灣戲劇中心規劃報告」之審查會上，為避免名稱與文化中心相近似，改稱「台灣戲劇館」（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1993：9-10）。為便利民眾能研究、欣賞戲曲資料，特於八十七年元月成立「台灣戲劇館 - 戲劇視聽圖書室」。

（三）加強文化建設方案

本方案係廣續民國六十八年頒行之「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之精神，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協商擬具者，本方案自七十六年起為期四年，作為推展文化建設工作之藍本，其內容針對倡導純樸社會風氣、培養國民健全生活態度；提昇國民文化素養、增進國民生活品質；普及文化育樂活動、培養文化藝術人才；加強維護文化資產、提倡民俗與傳統藝術；發揮文藝力量、推動中華文化復興；以及建立文化資訊系統、開展國際文化交流方面，為其工作目標（張植珊 1991：17）。而在其執行重點中，明確指出：根據各縣市地方特色，設

立具有特色之文物館，由文建會負責規劃。

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於民國七十三、四年間即受文建會委託，調查彰化縣民俗音樂，於民國七十六年完成「南北管音樂資料中心研究」規劃總報告書，對本縣南北管音樂戲曲之豐富、保存狀況及其具古老歷史性，做了完整紀錄與介紹(李殿魁 1999：44)。也因此南北管音樂戲曲得以核定為彰化縣之特色，彰化縣南北管音樂戲曲館也得據此案而成立。

二、政府機構業務之需要

在「第二章音樂資料館的類型與功能」中，曾指出屬於專門圖書館類型的音樂資料館，在其特質上有一項為「專門圖書館幾乎從來不是人人皆可利用的，而公共圖書館則反是，利用專門圖書館的人是那些與設置該圖書館的團體有關的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表演藝術圖書室原隸屬於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之企劃組，民國八十年十月一日以任務編組方式獨立為圖書室，並奉教育部指示，妥切規劃使成為表演藝術之專業圖書資訊中心。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暫行組織規程」生效，圖書室列入正式組織系統；同年十二月，圖書室裝修工程竣工（表演藝術圖書室簡介）。在成立之初，原為僅供兩廳院員工使用的圖書室，八十二年一月完成搬遷，三月開始對外提供服務（邱雅暖 2000：2）。

在專門圖書館的定義中「專門圖書館乃是私人、公司、協會、政府機構或其他任何團體所設置維護的圖書館或資料中心。」本來專門圖書館是為特定的人所使用。然而，除了「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表演藝術圖書室」以外，「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資料中心」本來也是樂團內部的資料部門，堪稱為一小型音樂圖書館；為了嘉惠更多喜愛音樂的朋友，爾後才開放提供民眾借閱使用（台灣省立交響樂團 1995：29）。

前述二所音樂資料館「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表演藝術圖書室」、「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資料中心」原來都是政府機構業務需要而成立的部門，爾後才開放給民眾使用。

三、民間力量之推動

隨著國內政治民主化及戒嚴開放，經濟自由化的發展結果，社會多元化的鼓勵參與；整個民間力量相當程度的茁壯和興盛。尤其是教育普及的結果，使人民有更大的參政空間。也隨著社會思潮的轉變，政府角色功能的檢討聲起，儘管民間力量依然需在艱困中成長，但此時政府對於民間力量給予看重和期許（郭登聰 1997：69-70）。

一般所謂的「民間力量」，即指社會的各類型團體、機構或組織，甚至包括個人（郭登聰 1997：71）。林勝義在〈如何結合民間力量爭取民間參與共同推動文化建設〉一文中，指出史考特（David Scott）⁴關於民間力量提出的三個理論：

- 1.民眾參與理論：基於民主化的理念，民眾參與公共事務決定的意識日增，於是形成一種志願參與的動力。換言之，在民主化的需求之下，當政府利用納稅人的錢來建設或經營文化及社教機構，人民在納稅之後，自然而然會關心錢用到那裡去？用得是否適當？從而產生一種參與的需求。
- 2.地區化理論：認為民眾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帶有地區化的趨向。各地文化及社教機構是當地社區民眾所共同擁有的機構，惟有當地民眾才真正關懷地區性事務，並樂於參與地區性活動。
- 3.多元機會理論：認為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力係廣泛分配，沒有任何部門或才俊之士可以壟斷多數的權力（林勝義 1991：26-36）。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市長會見藝文界人士 文薈百點系列之一：談文化高雄與音樂會談」中，高雄市音樂界人士建議成立「音樂資訊館」以豐富南部的音樂生活資源，市長深表感同，立即指示高雄市文化中心管理處積極進行籌劃（洪萬隆 1997：1）。而台北市立圖書館西湖分館未成立前，台北市的藝文活動就很興盛，在各類藝文活動中，尤以音樂性表演活動居多，各界人士有感於音樂圖書的重要性，建議成立音樂圖書館，民國 82 年 3 月 13 日台北市政府在「研

⁴ 1982 年 9 月，國際社會福利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cial Welfare）在英國舉行第二屆年會，副主席史考特（David Scott）在「促進社會進步的做法 - 政府與志願服務的責任」主題報告中，首先揭櫫為何需要運用民間力量參與志願工作的三個理論。

商如何推展本市藝文活動會議」中，由當時的黃大洲市長指示成立規劃，西湖分館即遵照指示，以「音樂」為館藏特色，並於民國 83 年 4 月 22 日正式開館服務（<http://www.tpml.edu.tw/~j13/02.htm>，2001/2/26）。從以上這些敘述可以知道「台北市立圖書館西湖分館」、「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資訊館」的成立，民間力量的推動占了不少的份量。

四、台北市立圖書館館藏特色之發展

圖書館以館藏資源來為讀者提供資訊服務，因此，館藏就必須不斷地成長、更新和進步，才能夠有良好的品質以提供令讀者滿意的服務。圖書館的經營目標掌握了館藏發展的方向，而館藏發展政策更是具體規劃館藏的架構。台北市立圖書館在民國八十五年率先完成台灣地區公共圖書館的館藏發展政策，使館藏的發展有明確的前景，對於各學科主題的發展及分館館藏特色資料的徵集都有清楚的規範，希望以分工典藏的觀念來有效運用經費及發展館藏(姜又梅 1999:21-22)，並減少複本、提昇館藏資料的深廣度(詹雅婷 1998:II)，以發揮公共圖書館各項功能。

圖書館的館藏特色建設是形勢所趨，也是當今社會發展的趨勢。傳統圖書館的管理模式越來越受到現代訊息社會的挑戰。面對縱橫交錯的信息高速公路，面對嚴重短缺的圖書館經費，面對價升量增的書刊訂單，面對日益迫切的用戶信息需求，走特色建設之路是不錯的選擇。館藏特色有利於實現文獻資源的合理佈局，提高文獻資源的社會保障率。隨著圖書館網絡環境的不斷完善，沒有特色的館藏將失去其存在的價值。突出館藏特色是提高圖書館辦館效益的最重要的基礎之一(劉愛榮:81)。

台北市立圖書館在館藏特色的發展上，最早可追溯至民國 63 年，在當時已有藏書特色的規劃，然而在經營上僅是依據社區環境和特質來對圖書資料做重點蒐藏。及至民國 75 年底才開始正式著手研擬「館藏特色執行計畫」，其宗旨在使購書經費能夠作計畫性的有效運用，使各館藏特色主題據以系統化的發展，讓各分館在提供一般性的館藏資源外，亦有能力提供研究性質的特色資料，提升服務

層次，至民國 81 年各分館的館藏特色才全面建立（姜又梅 1999：21-34）。分館藏書特色的建立，目的在求於此龐大的分館系統中，如何使各分館的藏書及服務，切合社區民眾的需要，真正扮演好社區圖書館的角色；同時也可將每年有限的購書經費，作到最合理有效的運用，因此，建立分館藏書特色，是台北市立圖書館一項重要的措施，為未來各分館的營運目標，確定了方向（鄭吉男 1988：7）。

西湖分館是台北市立圖書館的第三十四個分館，源自八十二年三月台北市政府召開藝文活動會議，經由專家學者研商，決定以建立全方位音樂圖書館為特色（張伯順 1994：35 版）。而且，在與其他分館相較之下，「西湖分館」因為音樂藏書較為豐富，因此當初即將它的特色定位為「音樂」（陳音如 1999：82）。台北市立圖書館西湖分館也就在這樣的背景下，成為以「音樂」為主題導向的特色館。

台灣地區其他的部分公共圖書館，雖然也有進行音樂館藏特色的發展，但是並不像台北市立圖書館西湖分館，放在單一的音樂項目上。或是屬於大專院校之圖書館並不對外開放。